

## 关于做好近期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班：

接学校通知，四、五月份将陆续迎来清明节、楚雄州州庆及“五一”劳动节三个假期，同时由于季节变换，气候干燥，火情等级提高，消防态势严峻，为切实做好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，防止各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发生，现就做好三个假期及近期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1、加强森林防火教育和清明节安全文明祭扫教育。清明假期间，部分学生将回到家乡祭扫，由于近期风干物燥，森林防火级别高，极易引发火灾。各班要教育引导学生遵守野外用火禁令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，引导学生科学、文明祭扫，坚决抵制封建迷信活动和祭扫陋习。

2、进行出行安全教育。教育引导学生提高交通安全意识，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文明出行。在出行的过程中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行为规范，同时增强防抢、防盗、防诈骗、防意外伤害的意识与能力。

3、规范学生集体外出申报审批制度。学生集体外出的，事前要提交外出活动计划，明确活动的组织管理责任主体和相应的安全应急预案，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批后，报送书记、院长批准方能组织实施。

4、进一步规范假期间学生离校、留校管理。三个假期放假前各班以班级为单位认真填写《楚雄师范学院学生假期去向登记表》（须

学生本人填写、签名) 并妥善留存, 同时于放假前一天将本班学生离校情况报告学工办。要告知学生离校前及回校后必须亲自到各楼幢值班室签名登记, 否则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假期间留校的学生必须亲自到各楼幢值班室签名登记, 并自觉遵守各项宿舍管理规定, 遇到情况及时报告学院老师或宿舍值班人员。宿管人员假期间严格执行宿舍晚间检查制度, 对夜不归宿的学生将按照规定进行通报和处理。

5、假期间学院有领导值班, 遇紧急重要情况要立即报告, 及时处置, 不得延误。

6、强化安全责任意识, 切实做好各项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。各班要教育、督导学生在各假期前搞好环境卫生, 严格遵守学生宿舍用电和消防管理规定; 要于近期在全体学生中开展一次安全教育管理自查自纠工作, 排查学生周边各类安全隐患; 要通过召开安全教育主题班会、举办安全知识宣讲会、发放《假期安全须知》, 签署《假期安全行为承诺书》等形式, 提高和增强广大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。学院将对各班执行上述规定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。

各班在开展此项工作时要做好记录, 重要事项要做好备忘。

外国语学院

2017年3月31日